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,861,48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,380,872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5,861,48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5,380,87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